

第六點附件一

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學生通過華測報名費補助申請表

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名稱	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：_____						
※申請僑校(團)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之本會公職人員關係人： ☐ 否。 ☐ 是，應於申請時填寫「身分關係揭露表(事前揭露)」，併同申請文件送本會；如未揭露者，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處罰。(關係人認定與「身分關係揭露表(事前揭露)」請至本會官網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專區」查詢及下載填列。)							
申請補助內容(幣別： ☐ 美元、 ☐ 其他貨幣____【請勾選】)	1. 申請學生人數_____、補助總金額_____元(折合約____美元，請附匯率表)						
	申請補助學生名冊(幣別： ☐ 美元、 ☐ 其他貨幣____，請勾選)						
	序號	學號	學生姓名	國籍	報名費(元)	申請補助金額(元)	通過級別 備註
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	4						
	5						
	6						
	7						
	8						
	合計	_____ 人					
*申請須併附學生華測報名費單據、成績單或證書影本，且資料上學生姓名須與上表所載姓名一致。							
2. 向其他機關申請經費：							
☐ 無； ☐ 有：機關名稱：_____、補助金額：_____元							

駐外館處 或僑教中 心評核意 見	1. 建議補助金額：_____ 元 2. 意見說明：
備註	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。

駐外館處或僑教中心簽章：_____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